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命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一號

(附北江商運局暫行章程)
(附暫行護運方法說明書)
(附徵收運費表)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二號

(附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暫行章程)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一號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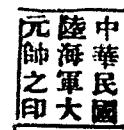
缺

頁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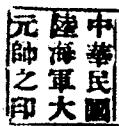
任命徐方濟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可鉉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蕭湘爲大本營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明堂爲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大本營內政部總務廳廳長陳樹人兼大本營內政部僑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式年十式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湘軍總指揮第二軍軍長魯涤平迭據呈請辭去湘軍總指揮兼職魯涤平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兼湘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據報李鴻祥受曹琨吳佩孚密命潛來香港陰遣黨羽希圖煽惑軍隊實屬甘心附亂罪不容誅著由地方文武一體嚴緝以儆愚頑而申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一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忒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廣東兵工廠工務處長韋增復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任命湯熙爲廣東兵工廠工務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忒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據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稱故指揮官梁國一轉戰贛閩卓著功勳此次在增城督戰身先士卒受彈陣亡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併優予給卹等語梁國一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着由軍政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派葉恭綽鄭洪年廖仲愷楊西巖伍學焜趙士觀科梅孫光培吳鐵城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一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本部辦事員劉啓章升補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部長林森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二號

令湘軍總司令部總參議張翼鵬

爲令行事照得贛軍高鳳桂此次率衆來歸實屬深明大義功在國家業經改編爲中央直轄第一師歸該湘軍譚總司令節制指揮在案該師官兵等輸誠効順遠道馳驅備歷艱辛宜加獎勵著派該湘軍總司令部總參議張翼鵬爲慰勞使迅卽馳往前方對於該師官佐士兵曲意拊循優加慰勞以昭激勸所需犒賞費用由大本營支發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四號

令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鉅

爲令行事照得該司令所部業經飭令公安局改編爲治安警察隊并由軍政部籌發該部官兵一個月

餉項以示體恤分別令行在案仰該司令卽將所部移交公安局吳局長接收改編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五號

令公安局長吳鐵城

爲令行事據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呈請將所部解散業經照准所有該部軍隊應交該局長接收改編爲治安警察隊除令該司令知照外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改編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現據職路事務處呈稱竊照路章規定開用專車原有限制自軍興以

後日趨浮濫甚至各部軍隊人員如營長副官等並無該管長官命令又非事實必需動輒藉口軍界強令專開萬難制止長此以往其何能堪理合呈請示以限制庶免虛糜等情據此查開用專車原爲軍事上迅速戎機起見但開用一次約耗四五百元苟漫無限制則耗費既多收入自短且於奉令解撥各款勢必因而受連帶關係况當北江軍事結束之後自不能不稍予制裁至於軍人乘車任意往來甚至包攬客商冒充軍界藉端漁利尤爲不合似應一併分令禁止軍人無票乘車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帥座察核伏懇俯賜通令各軍隊機關轉飭部屬一體遵照嗣後開用專車如無該部最高級長官命令概不准開並不准軍人無票乘車如有前項前情事應予嚴懲仍請分令演軍憲兵司令每日酌撥憲兵隨車往來俾協同維持藉資整飭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通行各軍事長官轉飭所屬嗣後開用專車如無該部最高級長官命令概不准開駛並禁止軍人無票乘車以利交通而裕收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呈請將所部解散並發給官兵一月全餉共洋一萬三千五百元等情該司令所部應交公安局接收改編爲治安警察隊所有請發給餉項着該部長卽行籌發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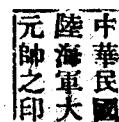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五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爲令遵事據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稱竊奉鈞令第二八零號開着陳司令策將所駐香山部隊調往增援四邑兩陽前線所遺防地交朱卓文所部接防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抽調職部現駐前山陳團長所部一營會同職部徐團長所部開赴四邑前線增援惟職部陸戰隊所賴以託足者僅北街片地餉項支絀異常朝籌夕糧心力交瘁差幸分駐前山一隅日籌一二百元餉糈以資彌補倘一調回實難爲繼奉令前因用特派職部參謀金彥文晉見鈞座面陳一切伏乞俯念職部困難准予仍留一部分暫駐前山以

維現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所稱該部餉項支絀尙屬實情仰候令行西江善後督辦按月酌量
支給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六號

令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案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闔呈稱案據職部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呈稱呈爲呈請優卹已故團長
陳飛鵬仰祈鑒核事據職部譚代師長道源刪電稱職旅第十團團長陳飛鵬此次從征以來力任艱危
裏東之役前線動搖該故團長扶病指揮轉危爲安厥功甚偉旋因病勢甚重請假赴南雄就醫方冀其
早就痊可共濟艱危孰意天不假年竟於本日十時半鐘在南雄軍次逝世遽失良輔哀痛曷極除派員
經理喪事運櫬赴韶外謹此電聞等語竊該故團長陳飛鵬秉性純厚體國忠誠從軍廿年克盡厥職廿
載患難相依民國紀元以後迭以護法勞勳由中校營長升充湖南衡陽鎮守使署上校參謀長今秋湘
中事起盡瘁馳驅委爲湖南第一軍第一縱隊第四梯團長旋改任湘軍第三師五旅十團團長相從來

粵備歷艱辛南雄裏東之役復扶病殺賊奮不顧身竟爾積勞殞命備悼哀深最可悲者該故團長年僅四十有七家道貧寒所遺一子尚在襁褓言念及此尤爲凜惻除昨奉鈞座發給該故團長殯殮費毫洋四百元已解赴南雄交譚代師長妥爲料理運櫬回韶外合無仰懇殊恩轉呈大元帥追贈陸軍少將照章從優議卹以慰幽魂深爲德便敬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故團長從戎數十年此次相隨來學盡瘁馳驅竟爾積勞病故深堪憫悼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照章從優議卹以慰忠魂伏乞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已故團長陳飛鵬爲國宣勞以死勤事慘懷戰績悼惜殊深可請照章從優議卹之處應予照准候行軍政部議復核奪以慰忠魂印發外仰該部卽便查照議復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案查前因東江戰事方殷令飭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范其務利用廣州石龍間電線添架電話以利戎機隨據覆稱欲使石龍電話直達大本營須於省河南北架設過河水線查兵站部

從前曾經設有此項水線現該部既經裁撤應請飭令移交使用以免另行裝設等情據此當即令飭兵站部遵照移交去訖茲據該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奉令後當經轉飭交通局遵辦現據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竊職局自奉鈞令正擬呈復間并准電政監督函同前由當查職局當日架設省河南北之珠江過海水線一條內合電話線四對一由省長公署達大元帥府一由公安局達大元帥府一由市政廳達大元帥府一由兵站總監部直達大元帥府迨職局奉令結束即於十月十四日呈由鈞部將電信隊職員暨所有路線并海底線統咨軍政部接收在案至海底之線除省署公安局市政廳仍舊外其兵站部直達大元帥府之線聞由軍政部電信隊擬接駁東路石龍專線使石龍電話可以直達大元帥府是此線經已移交無從再撥如電政處必須用時應請直接向軍政部電信隊交涉接收以清權限除函復電政監督外理合備文呈覆察核分別咨呈辦理等情前來經職部復查屬實除函復電政監督及咨明軍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覆帥府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查明此項水線暨電信隊是否已由該部接收其原由兵站部直達大本營之線是否已由該部飭電信隊將其接合于石龍專線使可直達逐一從速查明呈覆核奪除指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八號

令代理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爲令飭事據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稱據上校副官吳靖呈稱呈爲呈請俯給薪資安母窀穸而全子職事竊職家本清寒髫年失怙家惟老母終鮮弟昆覩國勢之阽危每難安於寢饋遂忘魯鈍日追隨同志經營於慘淡之中出死入生而奔走於艱難險阻之地以致親老家貧無遑顧及對於主義雖無隕越對於家庭而罪已甚深矣近歲以還尤有難安於頃刻者家破於桂室亡於粵去冬先母棄養時值聯軍東下戎馬倉皇以致窀穸未謀草草棺衾尙係堂兄之籌措現以母亡家散弱息寄食於人每念及斯寸衷欲裂今春原擬請假回籍安葬先靈又以大局未平不敢曠離職守因循屈指迄已一年百身莫贖之愆已屬罪應萬死若再置之不顧忍使母靈久懸讀蓼莪思親之句聲淚俱嘶誦欲養莫留之句肝腸已斷不得已畧具下忱懇祈矜鑒准借欠薪兩月以便寄家安葬兼作還債之需既可慰先母之靈於九泉贖人子之罪於萬一伏思鈞座善善從長當能准予所請所有懇請給借薪貲各情理合備文籲懇轉呈鑒核深爲德便等情據此竊查該副官孝思純篤眷念母喪安葬無資情殊可憫我大元帥素以仁德治下可否俯如所請俾該副官得以安母窀穸俯蓄妻子則生者啞環死者結草俱感大德於無既矣是否

有當理合據情轉呈師座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給兩箇月欠薪外各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俟有欵即儘先支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九號

令滇軍總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司令楊希閔

爲令行事據報李鴻祥受曹錕吳佩孚密命潛來香港陰遣黨羽希圖煽惑軍隊實屬甘心附亂業經明令通緝仰該總司令嚴密查拿如所部有通李情實軍官一經發覺卽行以軍法從事決不寬貸此令
軍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二五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〇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爲令知事案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爲核轉廣州市市長孫科呈擬展拓市區繪具圖表呈乞鑒核一案當經本大元帥指令呈及圖表均悉廣州市商務繁盛人口日增自非展拓市區不足以資容納而宏遠謨該市長督飭工務局悉心規畫本山川之形勢定區域之標準查核所擬東南西北及西南五部界線均屬妥協復總市區遼闊一切設施現時財力未逮另定權宜區域以期擴充以漸勢順易行計慮尤爲周密仰卽轉飭該市長務卽督飭所屬按照所定計畫切實進行勿託空言爲要仍由該省長錄此指令分別咨令知照并候令行內政部備案圖表存此令等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備案再查孫市長原呈業經省署分咨該部有案故未鈔發圖表僅據呈送一份現存本府應由部咨省署轉令該市長另以一份送部備案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五號

令大政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代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蔚才不勝任應請免職遺缺擬以林翔接充由
呈悉據稱何蔚才不勝任應即免去本職所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一缺已另有令任命林雲陔接
替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轉呈請任命陳煊等爲廣東兵工廠總務處處長等職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稱竊超俊奉

帥座簡任爲廣東兵工廠廠長已於本月二日接事業經呈報在案遞遺總務處處長一職擬請以
陳煊補充原任審計處處長雷大同呈報辭職遺缺擬請以朱之安補充副官長一職擬請以江天
柱補充料械處處長一職擬請以杜璞珍補充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照准荐請

大元帥任命以昭鄭重實爲公便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七號

令代理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呈擬將會計司與行營金庫合併組織辦理辦法暨請任命趙士養等爲該司各課主任業已明令發表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昌穀昨奉

鉤座面諭着將會計司與行營金庫合併組織辦理等因奉此遵卽體察兩機關情形分別損益現擬將行營金庫合併於會計司並將會計司酌量改組分課辦事庶於裁減經費之中仍寓整釐司務之意至司內統計事務關係度支從前所用舊式記賸方法既嫌累贅節目亦欠分明昌穀任事後經飭該管司員一律改用新式簿記以資利便司內支出課事務紛繁與統計課均關重要故擬各設主任一人以便提挈餘外收入課事務不多擬由昌穀自兼任不另委人文牘課與保管課事務均簡且無大宗款項可管擬暫不設主任由昌穀督率課員辦理所有擬請將行營金庫合併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三十

會計司暨會計司改組設課辦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司內職員表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並請委任行營金庫統計課主任趙士養爲會計司統計課主任行營金庫支出課主任羅磊生爲會計司支出課主任俾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會計司職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八號

代理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擬定官佐士兵治喪費數目請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陸軍前敵陣亡官佐士兵治喪費一項從前並未規定卽陸軍醫院沿照粵軍舊習士兵每名殮葬費儘十五元爲數太微當此國難方殷正將士捐軀効命之時酬庸節終典宜從厚惟現值府庫空虛財源日窘此項殮葬費用概從優厚在勢所不能太簡畧則情尤難堪用是詳加審議擬請嗣後陣亡上校治喪費暫規定爲四百元中少校二百元上尉一百二十元中少尉八十元士兵三十元至於上校以上各將領其治喪費應候

帥座臨時酌定職部未便擅擬所有擬定官佐士兵治喪費數目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三三一

呈請免去大本營參軍兼職由

呈悉准予免去大本營參軍兼職已另有明令發表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湘芸猥以淺陋謬蒙矜寵拔擢溢量受職以來時深悚惕且虎門一隅地當扼要賊匪窺伺奔突堪虞亟應嚴密布施加意防範當此軍事倥偬之際愚庸如芸實不足以一身二任所兼參軍一職理合呈請

帥座俯准免去俾得專力虎門防務以免貽誤前途不有傾越卽所以報

帥座於萬一也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禮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弌年十弌月二十日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〇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限制開用專車等情乞通令各軍遵照由

呈悉准予令行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路車務處呈稱竊照路章規定開用專車原有限制自軍興以後日趨浮濫甚至各部軍隊人員如營長副官等並無該管長官命令又非事實必需動輒藉口軍界強令專開萬難制止長此以往其何能堪理合呈請示以限制庶免虛糜等情據此查開用專車原爲軍事上迅速戎機起見但開用一次約耗四五百元苟漫無限制則耗費既多收入自短且於奉令解撥各款勢必因而受連帶關係况當北江軍事結束之後自不能不稍予制裁至於軍人乘車任意往來甚至包攬客商冒充軍界藉端漁利尤爲不合似應一併分令禁止軍人無票乘車緣由理合具文呈

諸帥座察核伏悉俯賜通令各軍隊機關轉飭部屬一體遵照嗣後開用專車如無該部最高級長官命令概不准開並不准軍人無票乘車如有前項情事應予嚴懲仍請分令滇軍憲兵司令每日酌撥憲兵隨車往來俾協同維持藉資整飭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一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

呈爲擬訂暫行簡章及護運方法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摺均悉所擬簡章及護運方法大致均屬妥協應予核准施行運費亦准照表列數目征收仰即就沿江駐防軍隊中商請撥派得力部隊專作護運之用對於往來商貨務須切實保護并嚴禁苛索以利交通而恤商困仍將所撥軍隊名稱數目及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并將所收運費按月造冊報解以濟軍用是爲至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榮熙昨奉

鈞令任爲北江商運局局長等因遵于十一月十九日敬謹就職啓用關防當將設局地址及開辦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在案溯自開局以來着手調查籌備運輸已有頭緒茲謹擬訂職局暫行簡章及暫行護運方法暨將辦理情形敬爲我

大元帥縷晰陳之查粵省所稱北江係指大小北江暨連江琶江翁河各流而言江流所經蜿蜒數百里橫貫數十縣幅員至廣商務極繁生崖消納關係全省亦至重要從前帆檣來往輸運交通萃會萬商沿江繁盛比因連年變亂元氣幾盡凋殘荆棘滿途求供兩蒙損害以言陸運則鐵路軍用時遇戒嚴水運則盜賊橫行每虞截刦民喘未定商運戒途間有冒險過行然而所過地方每有軍人藉端收費漫無限制名爲伊^曼實與勒收行水無異莫可諱言爲今之計惟有一面聯絡正式防

軍督飭警團切實保護先使交通回復貨物流通先治其標徐圖培本仍一面從事剴切勸導源源運輸或切法自行裝備酌劑盈虛湘米粵鹽兼籌救濟非特關係民生抑爲補充軍備此爲職局首應積極進行者一也東江軍事結束全粵底定大計規畫當然發展長江自以湘贛爲軍行孔道後方輸運將來勢必重在北江之韶雄彼時大軍所需諸待供給現在某處富于某類生產某處短欠某類原料如何救濟輸送徵發採購以供給軍用即以利大策之進行凡此籌備調查責任至重此又爲職局亟宜悉心規畫者又一也至若潔已奉公勤慎將事則榮熙秉性耿介任怨耐勞其有應興應革事宜惟有隨時呈請

乞
帥令積極辦理所有擬訂暫行護運方法暨辦理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

大元帥睿鑒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繳擬訂暫行簡章暫行護運方法說明書各一扣

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叩

北江商運局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係遵奉 大元帥命令組織之隸屬於大本營直接管轄

第二條 本局設在廣州市區沿北江各縣繁盛地方得由局長體察情形呈報 大元帥核准
酌設分局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由 大元帥簡任分局長若干員由局長荐任

第四條 本局分配三科設科長三員由局長荐任按就各科事務之繁簡每科委任科員至多
不得過三員另設秘書二員稽核一員特務委員若干員其繕校文件得僱用書記錄
事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來往廣韶雄或湘贛邊陲一切商運事宜無論大小北江水陸輸運均由本局妥籌管
理切實保護

第六條 原有北江各種運館均應赴局註冊俾便查攷設法保護得以統計商運情況以便籌
畫發展但此項註不收費用如有代客輸運貨物以表式報局備查

第七條 大小北江各縣出產品物盈虛狀況運輸情形由局派員或飭縣隨時詳細調查勸導
貨遷調劑貨價如遇必要時得由本局運銷以應需求

第八條 商民輸運貨物無論水陸如遇缺乏鐵船或車輛時准其報局設法代爲租用供給裝
載藉恤商艱

第九條 本局因商遷地方狀況得編配保護商運軍隊其名額別以命令定之但現時暫以駐

防軍隊抽調應用由局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

第十條 沿江各縣警團須受本局命令協助保護以利運行

第十一條 一切水陸商運貨船貨車本局均派軍隊隨鐵保護酌收相當保護費用發給旗幟護
照以資識別其應派軍隊名額由局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運載中途如遇匪耗沿路軍隊團警須協助保護截擊捕獲以期週密

第三章 收支預算

第十三條 本局徵收相當保護費用另表規定呈報核准施行并造冊呈解以資攷核

第十四條 本局經常預算另表呈定其臨時經費仍專案呈准正式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施行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訂或脩正之

暫行護運方法說明書

謹查北江一帶物產豐富而每年輸出入于廣州及湘贛諸省貨物亦至多自古貿遷號稱繁盛其商運方法向分水運陸運兩途而陸運又分車運與快運二種現在對於保護商運方法宜分別水陸運以處理之

第一 水運事項

按北江河道合大小支流延長數百里在商運習慣上約可分爲六段自省河經河口蘆苞英德韶關即大北江本流爲一段自韶關經始興江至南雄爲一段自韶關西北經樂昌出坪石爲一段自英德至翁源爲一段自連江口至連陽等屬爲一段自省河經泮塘口高塘高增直達從化街口爲一段從前各種生熟貨物循茲運程往來于廣南韶連之間者至爲繁賾邇來沿江盜賊乘軍事倥偬之際肆行截劫商賈戒途而沿途屯駐各部之不肖下級軍官往往假借名義又復任意苛索巨額護費竟有一民船經過小段河道而勒收護費至二三十元以上者如夏洛克清遠等處其較著也此項濫收機關僅就職局調查所及由省

河至蘆苞共有徵費之軍隊十五處由蘆苞至韶關共有一二十餘處商船經甲處繳費後至乙處仍復索收遂令往來貨商縱倅免于盜賊截劫之堪處亦難逃避夫軍隊之苛擾供億過鉅成本匪輕資本家持重投質商運上遂形冷寂補救之法惟有遵奉軍政部通行各江駐防軍隊毋得苛徵商運護費之功令切實調查嚴重糾正如敢仍前弊混惟有據實呈請究辦以儆橫蠻茲訂護運辦法如左

(甲) 凡貨船由省河至大小北江(花埭口至三水河口包括在內)或大小北江以內相互往返者均應由本局酌派寶力護運士兵妥為護送除發給旗幟及護照以資識別外一經知會沿江各駐防軍隊警察務須一體保護運到

(乙) 本局審察現在情形應先在花埭口河口蘆苞清遠連江口英德韶州翁源及泮塘口高塘從化街口等處各設護運派出所以期縝密一面發擇沿江重要墟鎮酌設分局以資策應

(丙) 貨船經本局給照護送者如未送到目的地方該貨船及拖運之汽船等無論何人不得留難或強移別用

交通

(戊) 護運途程日期有遠近船隻容量有大小本局派出護運軍隊及辦事人員應參酌情形徵收相當護費其等則別以表訂之

第二 陸運事項

按由廣州黃沙至韶關陸行數百里沿途上落貨商自粵漢鐵路築成後悉由車輛俄運其韶關以外因無鐵路故東北則由南雄出江西西北則由砰石出湖南山路崎嶇便需快運從前貨商由鐵路運輸向稱利便地方亦安靖非常本無需護運之必要軍興之後北獠每乘入寇沈逆散軍現復時出騷擾加以各屬盜賊之披猖運館奸民之操縱駐防軍隊之需求車務人員之留難遂至向稱安全之運程日見多事商賈畏懼裹足不前至韶關以外從前貨商往來亦極繁盛應募充俠謀生者極衆俄頃可得數千百人現在南始北鄙尙屬軍事戒嚴而湘贛南部正在多事所有俠役逃避一空百貨壅滯致數稱南北通衢商務重鎮之韶關幾成滿目荒涼之村落直接則影響民生間接且牽動軍事故籌備保護不容緩圖茲訂護運辦法如左

(甲) 貨車在途倘遇盜賊警耗除由本局派出之護車士兵當機迎擊外同時得由護運委員

知會駐防軍隊路警協同圍捕以戢匪風

(乙) 凡貨車經本局條封護運者如未送到目的地方該車無論何人不得強移別用並不得任便妄取車內物品

(丙) 各商貨物有被運館操縱或車員留難及一切障礙者得報由本局設法取締或制止之
(丁) 貨車出發本局派護隊隨車保護發給旗幟護照以資識別暫定每貨卡徵收護運費用

二元藉充護運軍隊餉糈

(戊) 韶關以外之快運由局派遣委員軍隊隨行保護並由局知會防軍協同勸徵快應募俾

復舊觀

附徵收運費表

護運費種類 種	貨 倉 容 量	運 程 時 間	運 費 徵 額
式萬大船以上者	一日內者	三	元
六日以下者	六	元	九
十二日以下者	十二	元	十

乙 種

拾萬大船以上者

一日內者	六元
三日以下者	九元
六日以下者	十二元
十二日以下者	十五元
一日內者	九元
三日以下者	十二元
六日以下者	十五元
十二日以下者	十八元

丙 種

式拾萬大船以上者

附

上表係參照從前南韶連各屬聯防護商隊辦法及東江商運局渡船拖腳

運費表從輕酌定合說明

運程十二日以上者按表遞推如十三日繳費十五元之類以下倣此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三號

令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爲擬具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暨督辦公署暫行章程請予核准施行由呈及通則章程均悉查所擬通則章程大致尙屬妥協惟通則第一條內特派二字應改爲簡派以符原令餘均准如所擬試行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弌年十弌月廿二日

附原呈

爲擬具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並督辦公署暫行章程呈請

鑒核施行事竊學焜奉

令兼任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於本月十五日就職視事經具文呈報在案查廣東瀕臨大海港汊較各省爲多船民生殖繁戶口亦較各省爲衆前以相沿積習不能伍於齊民致愚昧無知日流退化當此生存競爭之日難免天然淘汰之虞况近年以來海盜披猖時遭劫掠船民幸福渺不可期爲增進船民程度保護船民公安起見非促進自治不足以應世界潮流非提倡聯防不足以謀海洋安謐學焜顧名思義並顧兼籌擬將船民自治聯防事宜暫分全省爲十七區域每

區設分局一所省會並設總局一所統受成於督辦公署庶幾各分權責如指臂之相聯計日程功獲循序而漸進謹擬具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十六條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暫行章程十四條並船民自治聯防區域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迅賜批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呈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一扣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暫行章程一扣
船民自治聯防區域圖一紙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直隸於

大元帥督率總分支各局辦理廣東全省內河外海船民自治聯防事宜

第二條 督辦公署設科如左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印信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三) 關於收入支出預算決算報告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稽核總分局批解船課冊報告事項

(六) 關於船民戶藉牌照事項

(七) 關於船民教育衛生實業事項

(八) 關於船民自治一切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二) 關於船民軍火牌照事項

(三) 關於船民公安事項

(四) 關於船民爭訟事項

(五) 關於水面緝捕事項

(六) 關於公署衛隊及巡艦事項

(七) 關於船民聯防一切事項

第五條 督辦公署置督辦一人承

大元帥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總分支等局

第六條 督辦公署公文函電以督辦之名義行之

第七條 督辦公署置坐辦一人由督辦荐請

大元帥任命之輔助督辦整理署務

第八條 督辦公署置科長二人由督辦荐請

大元帥任命之承督辦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督辦公署置監察員若干人由督辦委任分派各總分局監察一切事務

第十條 諸辦公署置科員若干人由督辦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諸辦公署置委員若干人由督辦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諸辦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諸辦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

大元帥批准之日施行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通則

第一章 諸辦公署

第一條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由

大元帥簡派督辦一員督率全省船民辦理自治聯防事宜

第二條 督辦設公署於省會直隸於

大元帥指揮監督總分支各局

第三條 督辦公署管轄一總局十七分局並各支局總局總協理由董事會選舉呈由督辦加委之分局局長由分局局董互選一人呈由總協理荐請督辦加委之支局主任由分

局局長尊請總協理加委之

第四條 督辦公署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總分支局

第五條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設總局於省會總局設總協理各一員承督辦之命指揮監

督各分支局

第六條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設分局於各區每分局設局長一人主持局務各分局得斟酌情形酌設支局每支局設主任一人主持局務

第七條 總局分局由督辦各派監察一人駐局監察但省河分局監察以總局監察兼充之

第八條 船民自治聯防暫分全省爲十七區其名目如左

(一)省河區 廣州市沿岸區域屬之

(二)佛山區 南海從化花縣等縣屬之

(三)陳村區 順德番禺等縣屬之

(四)江門區 新會鶴山開平台山高明赤溪等縣屬之

(五)香山區 香山全屬沿海各埠屬之

(六)三水區 廣寧清遠四會三水等縣屬之

(七)石龍區 龍門增城東莞寶安等縣屬之

(八)肇慶區 高要德慶封川雲浮新興羅定開建鬱南等縣屬之

(九)陽江區 陽江陽春恩平等縣屬之

(十)高州區 茂名電白吳川信宜海康徐聞遂溪等縣屬之

(十一)韶州區 曲江連山南雄仁化連縣乳源英德陽山始興樂昌翁源佛岡等縣屬之

(十二)惠州區 惠陽博羅等縣屬之

(十三)河源區 龍川紫金連平和平新豐河源等縣屬之

(十四)油頭區 澄海揭陽饒平普寧豐順興寧平遠梅縣潮陽潮安惠來大浦南澳五華蕉嶺等縣屬之

(十五)汕尾區 海豐陸豐等縣屬之

(十六)海口區 合浦廉江靈山防城欽縣等縣屬之

(十七)海南區 瓊山文昌儋縣臨高瓊東陵水定安澄邁樂會萬寧崖縣昌江感恩等縣屬之

第九條 總分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十條 船民自治聯防董事會爲代表船民輔助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十一條 船民自治聯防董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 選舉船民自治聯防總局總協理呈請督辦加委之

(二) 議決船民自治聯防公署或總局交議案件

(三) 議決船民請願案咨送總局轉呈督辦核奪施行

(四) 審查船民自治聯防總分局辦事成績

(五) 審查總分局預決算案

第十二條 船民自治聯防董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一) 由督辦指派船民五人

(二) 由全省十七區各選船民一人

(三) 由渡船漁船客船三種公會各選船民二人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二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五二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各董事互選之

第十五條 董事選舉章程及董事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奉

大元帥批准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四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請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由

呈單均悉公司註冊規則原定註冊費等級太少固可酌為修改惟查現擬數目比原數增加過鉅推行恐多滯碍仰卽酌量減少另行擬具修正條文呈候核定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務調查公司註冊規則原定註冊費等級太少分配不均職部體察現在工商業情形對

於此項註冊費數目認為有參酌修正之必要茲擬將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註冊費數目加以修正分爲若干級依次遞增以便計算而昭平允理合繕具清單隨文呈請

鑒核伏乞

明令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改訂註冊費數目清單一紙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五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五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林雲陔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達于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印
視事除將接收情形另文具報外理合將接印視事日期呈報

大元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六號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函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啓用關防事竊經理本月二十日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六三九號公函內開轉奉

鈞座頒發經理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兩廣鹽務稽核分所之關防函送收等由准此當經祇
領遵于本月二十日敬謹啓用除函復大本營秘書處及分呈各部咨函令行佈告外理合將啓用
關防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初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八號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呈爲餉項支絀請俯念該部困難由

呈悉所稱該部餉項支絀尙屬實情仰候令行西江善後督辦按月酌量支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令第二八零號開着陳司令策將所駐香山部隊調往增援四邑兩陽前線所遺防地交朱卓文所部接防此令等因奉此達卽抽調職部現駐前山陳團長所部一營會同職部徐團長所部開赴四邑前線增援惟職部陸戰隊所賴以託足者僅北街片地餉項支絀異常朝籌夕糧心力交瘁差幸分駐前山一隅日籌一二百元餉糈以資彌補倘一調回實難爲繼奉令前因用特派職部參謀金彥文晉見

鈞座面陳一切伏念職部困難准予仍留一部分暫駐前山以維現狀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整理紙幣獎券第一期開獎情形及第二期酌減券額變通給獎緣由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函開第一期整理紙幣獎券業經開獎自應繼續發行第二期獎券以策進行惟查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章程第二條雖係規定券額十萬張而仍得按月體察情形隨時增減茲第二期發行額擬暫減爲五萬張共一獎至九獎暨一二三獎末尾獎金亦酌量另行支配以便推銷一俟各江軍事結束交通完全恢復再行查照原定券額發行以符原案除開會通過外理合將暫減券額暨酌改獎金情形報部并請轉報

大元帥查核等因前來查整理紙幣獎券自開辦後適因軍事影响銷路頗形阻滯遂致十萬券額

未能如期售完惟初次試辦信用所關雖祇售出一千三百三十二張已由委員會議決如期開獎是日在教育會舉行公開示信各界參觀者尙皆滿意所有獎金已分別照章支配撥發其餘款并已飭該會遵令送交商會等保管備充兌現基金之用至所收紙幣亦經飭令先行如數封存俟開始蓋戳時再行處分各在案現時續辦第二期獎券信用較前昭著銷數可望酌增但當此軍事尙未結束推銷各屬誠不無困難之處若仍照原定券額發行徵諸前例尙覺其多按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章程第二條本有發行券額得按月體察情形隨時增減之規定則獎款亦可隨之變通該委員會所擬酌減第二期獎券券額核與定章相符其變通給獎辦法亦尙公允自應准其照辦其餘關於整理紙幣及保管收入等辦法應仍照原定章程及奉

准原案辦理除函復該委員會查照辦理外所有整理紙幣獎券第一期開獎情形及第二期酌減券額變通給獎緣由理合據情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緯鑑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〇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呈爲轉呈湘軍總指揮魯滌平呈請辭去兼職由
呈悉該總指揮瀝述惱忱功高心下既彰謙抑尤見公忠披閱來呈重違其意東征方亟北伐尤殷實賴
一心一德之良共奏同作同仇之績所請辭去湘軍總指揮兼職以第一軍軍長宋鶴庚繼任應即照准
除頒明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據情轉呈事據湘軍總指揮魯滌平電稱總司令譚鈞鑒刪代電敬悉溫詞慰藉策勵有加審不
感奮以圖報稱顧滌平才識庸下體質虛弱膺茲重任實懼不勝瀝情上陳原非矯飾用特申前情
仰懇鉤座轉呈

大元帥准予滌平辭免代行湘軍總指揮職務另簡賢能俾滌平早卸肩專任第二軍軍長職務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該總指揮此次轉戰湘南奉令來粵曾不浹辰肅清南始指揮若定功績卓然前經懇辭總揮指推保第一軍軍長宋鶴庚繼任仰荷

鈞座溫語褒勉并由延闥剴切慰留頃值北江事竣宋軍長鶴庚來省展覲該總指揮復申前請至再至三詞意肫誠同列感動查魯滌平與宋鶴庚共起湘軍並稱宿將久同袍澤密若膠軛平日情若弟昆臨事誼同休戚延闥共事既久相知最深當此東江軍事積極進行該總指揮等彼此相商翕然同意薦賢自代旣無臨敵易將之嫌功成不居尤彰師克在和之美擬請

鈞座曲鑒其誠俯如所請准予

簡命宋鶴庚繼任湘軍總指揮一職以成其志謹爲代陳伏乞

訓示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湘軍總司令譚延闥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闥

呈報電令高師長鳳桂來省觀見由

呈悉淮侯高師長抵省時即來營觀見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高師長鳳桂號電稱職部正值危困之時蒙逾格成全感荷無既嗣後一切進行

自當唯命是聽等語據此除復電令其來省觀見

鈞座外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六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六二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復該部架設之省河南北過海水線已由軍政部接收由
悉該部架設省河南北之過海水線一條內含電話線四對是否已由軍政部接收其由兵站部直達
大本營之線是否已由該部電信隊將其接合於石龍專線使可直達仰候令行軍政部分別查明呈覆
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大元帥第七零一號指令開呈請令飭廣東電政監督派員接收過海水線由悉業令行電政監
督派員接收矣仰卽知照等因奉此當經轉飭交通局遵照辦理在案現據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
竊職局自奉鈞令正擬呈復間并准電政監督函同前由當查職局當日架設省河南北之珠江過
海水線一條內含電話線四對一由省長公署達

海水線一條內含電話線四對一由省長公署達

大元帥府一由公安局達

大元帥府一由市政廳達

大元帥府迨職局奉令結束即於十月十四日呈由鈞部將電信隊職員暨所有路線并海底線統
咨軍政部接收在案至海底之線除省署公安局市政廳仍舊外其兵站部直達

大元帥府之線聞由軍政部電信隊擬接駁東路石龍專線使石龍電話可以直達

大元帥府是此線經已移交無從再撥如電政處必須用時應請直接向軍政部電信隊交涉接收
以清權限除函復電政監督外理合備文呈復察核分別咨呈辦理等情前來經職部復查屬實除
函復電政監督及咨明軍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覆

帥府察核究竟仍由軍政部電信隊管轄抑撥由電政監督接收之處伏候分別令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六四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呈請優卹已故團長陳飛鵬由

據呈已故團長陳飛鵬爲國宣勞以死勤事慘懷戰績悼惜殊深所請照章從優議卹之處應予照准候

令行軍政部議復核奪以慰忠魂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部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呈稱呈爲呈請優卹已故團長陳飛鵬仰祈鑒核事據職部譚代師長道源刪電稱職旅第十團團長陳飛鵬此次從征以來力任艱危裏東之役前線動搖該故團長扶病指揮轉危爲安厥功甚偉旋因病勢甚重請假赴南雄就醫方冀其早就痊可共濟艱危孰意天不假年竟於本日十時半鐘在南進軍次逝世遽失良輔哀痛曷極除派員經理喪事連櫬赴韶外謹此電聞等語竊該故團長陳飛鵬秉性純厚體國忠誠從軍卅年克盡厥職廿載患難相依民國紀元以後迭以護法勞勸由中校營長升充湖南衡陽鎮守使署上校參謀長今秋

湘中事起盡瘁馳驅委爲湖南第一軍第一縱隊第四梯團長旋改任湘軍第三師五旅十團團長相從來粵備歷艱辛南雄裏東之役復扶病殺賊奮不顧身竟爾積勞殞命痛悼良深最可悲者該故團長年僅四十有七家道貧寒所遺一子尚在襁褓言念及此尤爲悽惻除昨奉

鈞座發給該故團長殯殮費毫洋四百元已解赴南雄交譚代師長妥爲料理運柩回韶外合無仰懇殊恩轉呈

大元帥追贈陸軍少將照章從優議卹以慰幽魂深爲德便敬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故團長從戎數十年此次相隨來粵盡瘁馳驅竟爾積勞病故深堪憫悼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照章從優議卹以慰忠魂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四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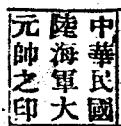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六六

呈送僑務局章程并報告設立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部于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內政部擬呈僑務局章程一份奉批可行但須籌的欵而後舉行此批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等由准此查此次僑務局建立原係附設本部之內所有辦事人員擬暫派部員兼辦其
經費務期撙節無庸另行籌備俾節糜費而速進行茲謹將議定僑務局章程十五條並設立各緣

由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印

附 僑務局章程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內政部僑務局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設僑務局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護回國華僑事項

二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三關於保護旅外華僑之內地家屬及財產事項

四關於提倡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事項

五關於導引華僑回國遊歷內地及其招待事項

六關於襄辦華僑選舉國會議員事項

七關於獎勵華僑舉辦慈善公益事項

八關於介紹華僑為中外出產貿易事項

九關於華僑教育及學校註冊事項

十關於海外華僑設立商業會所及其他公共團之監督保護事項

第二條 僑務局關於下列各事得斟酌情形呈由內政部長咨商外交部令飭交涉員及駐外使領協助辦理之

一關於調查保護華僑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勞工海外移植及應募事項

三關於調查華僑生活及工作狀況事項

四關於調解華僑爭執事項

五關於華僑戶口調查及國籍事項

第三條 內政部設僑務委員會為評議機關遴選回國華僑之學識優裕者充任其組織權限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僑務顧問若干人由部長聘請熟悉僑務名望素孚者任之

第五條 僑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大元帥簡任之

第六條 僑務局設科長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科辦事科長由部長荐請大元帥任命之科員由部長委任之其員額因事之繁簡酌定

第七條 僑務局設參議若干人為名譽職由局長就回國及居留海外華僑之熱心國事著有

勞績者呈請部長委任藉備諮詢

第八條 僑務局于必要時得增設駐外僑務官及調查員呈由部長委任但其處務規則以不與駐外使領權限抵觸者爲限

第九條 凡華僑回國及出外時須向僑務局註冊以便照章保護其註冊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經在僑務局註冊之華僑其本人或其家屬遇有事故須向政府請求時得直接呈由僑務局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華僑舉辦公益創辦實業銷募公債及贊助政府有功人員應頒榮典由內政部另定褒揚條例呈請大元帥頒佈給獎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僑務局經費由內政部另編預算向國庫請領如有特別收入及華僑個人或團體捐助之款應將收支賬目支僑務委員會審核除本局正當開銷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三條 保護華僑專章及辦僑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增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六九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獎券擬加設副券併副券獎單一紙請察核由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函開整理紙幣獎券現值發行第二次時期自應極力推銷以期暢旺惟查現時軍事未盡肅清各江河道尙形窒塞僅靠廣州一隅地面暨附近少數縣治銷數仍恐不多且默察社會心理對於此項獎券尙嫌價格稍昂茲擬加設副券一種每月開獎一次券額一萬張每張售毫銀五元共收入毫銀五萬元以百分之七十分派獎以百分之八爲代理人手續費以百分之一爲代領獎金之手數料所餘百分之二十一除支本會辦公費外應請大部盡數撥交廣州總商會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代爲保管以備隨時正券所收紙幣兌現之用以上辦法業於十二月十二日開特別會提出討論一致通過理合具函陸報是否可行敬祈

核明見復等因并附副券獎單一紙到部查整理紙幣獎券據稱社會心理嫌其價格稍昂尙係實情所擬加辦副券一節事屬可行其餘支配獎金及撥充兌現基金等辦法亦尙妥協既經該委員會各團體代表會議全體通過自應准予試辦至此項副券即定名爲整理紙幣副券其派獎辦法亦經本部規定凡同時有數種獎金可領者准其從多數之獎金請領不得兼領其他獎金業已函復該會查照辦理在案所有收入券價仍照原案發交商會等保管除派獎等開支外餘款即存備正券所收紙幣兌現之用蓋正券收入紙幣尙有百分之二十分照章暫歸該會保管將來即以此項副券餘款充該項紙幣兌現基金合併附陳除函復外理合檢同副券獎單一紙呈請
鈞座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副券獎單一紙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弎年十弎月二十四日

副券一萬張每張售毫銀五元共收入毫銀五萬元

一等獎一張 一萬六千元 上下旁獎二張每張一百二十元
一、六二四〇、元

二等獎一張 二千元

上下旁獎二張每張六十元

二二二〇元
一〇八〇元

三等獎一張 一千元

上下旁獎二張每張四十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四等獎一張 五百元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五等獎二張 每張二百元

三〇〇元
四六八〇元

六等獎二張 每張八十元

七九二、元
六九三、元

七等獎四張 每張四十元

五九四、元
一一八八、元

八等獎二十張 每張十五元

五四〇〇、元
(2574)

九等獎四百六十八張 每張十元

凡與頭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九十九張每張八元

七九二、元
六九三、元

凡與二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九十九張每張七元

五九四、元
一一八八、元

凡與三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九十九張每張六元

五四〇〇、元
(2574)

凡與四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一百九十八張每張六元

五四〇〇、元
(2574)

凡與五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九百張每張六元

五四〇〇、元
(2574)

已領頭獎末尾二字者不得再領末尾一字

共得獎之券二千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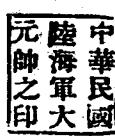
共派出獎銀三、五〇〇〇元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六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英利行等代理人關樹仁呈承領李務本堂碼頭懇准抵解兵站部欠款由

呈悉應照准仰卽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英利行新發號有餘號代理人關樹仁呈稱敝行前蒙貴部經理局光顧除已收各貨款外尙欠英利行煤價西紙六千七百九十四元另代支運費雙毫九百三十九元又欠新發號油衣水壺價銀三千一百九十八元零六先又欠有餘號油衣碗價銀六百零六元四角合共

欠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三仙屢次催收未奉答覆而貴部結束日久近日仍無何等辦法敝行以血本攸關加以年關在即欠人各數亟應清釐若不早日設法收回殊難周轉查廣州市青年會對開之李務本堂碼頭一產經財政局開投數次均無人應茲由敝行另行集資承領已向孫市長陳財政局長商妥訂明價銀四萬元擬將貴部所欠敝行貨項銀一萬二千餘元抵解如此辦法政府可得二萬餘元以裕軍糈而敝行亦得稍輕負累一舉兩得事屬可行請由貴部呈明

大元帥批准抵解以便着手辦理等情據此查該行等與職部經理局交易煤炭油衣軍用品除當時陸續給價外仍欠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三仙核與該局呈列欠數表尙屬相符惟自職部結束後各征收機關應撥職部之款均難照領是以掛欠各商號貨款日久無法清發茲據呈稱請將欠賬一萬二千餘元抵解承領李務本堂碼頭價外仍有餘價二萬餘元繳廳公私兩便各節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

睿鑒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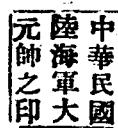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七號

令豫魯招撫使趙傑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於十二月十九日奉

鈞座派字第三十七號特派狀開特派趙傑爲豫魯招撫使此狀等因奉此又於翌日承准大本營
秘書處第六三八號公函內開本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招撫使木質鑲錫關防一顆又曰豫魯招撫使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魯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七六

撫使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卽日祇領函覆外遼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職並敬謹啓用關防理合呈報

鑑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豫魯招撫使趙傑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請副官吳培葬母無資請給欠薪由

呈悉准予發給兩箇月欠薪以作葬費俾遂孝思仰候令飭會計司俟有款即儘先支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式年十式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上校副官吳靖呈稱呈爲呈請俯給薪資安母窀穸而全子職事竊職家本清寒髫
年失怙家惟老母終鮮弟昆覩國勢之阽危每難安於寢饋遂忘魯鈍日追隨同志經營於慘淡之
中出死入生而奔走於艱難險阻之地以致親老家貧無遑顧及對於主義雖無隕越對於家庭而
罪已甚深矣近歲以還尤有難安於頃刻者家破於桂室亡於粵去冬先母棄養時值聯軍東下戎
馬倉皇以致窀穸未謀草草棺衾尙係堂兄之籌措現以母亡家散弱息寄食於人每念及斯寸衷
欲裂今春原擬請假回籍安葬先靈又以大局未平不敢曠離職守因循屈指迄已一年百身莫贖
之愆已屬罪應萬死若再置之不顧忍使母靈久懸讀蓼莪思親之句聲淚俱嘶誦欲養莫留之句
肝腸已斷不得已畧具下忱懇祈矜鑒准借欠薪兩月以便寄家安葬兼作還債之需既可慰先母
之靈於九泉贖人子之罪於萬一伏思鉤座善善從長當能准予所請所有懇請給借薪賞各情理
合備文籲懇轉呈鑒核深爲德便等情據此竊查該副官孝思純篤眷念母喪安葬無資情殊可憫
我

大元帥素以仁德治下可否俯如所請俾該副官得以安母窀穸俯蓄妻子則生者卽環死者結草
俱感大德於無既矣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師座察核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七八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廣東兵工廠工務處長韋增復辭職請以湯熙補充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仰卽轉令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式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據兵工廠工務處長韋增復以才疎力薄懼難勝任呈請辭去本職等情前來業經
令仰兵工廠廠長馬超俊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廠長呈覆內稱查職廠工程師兼工務處長韋增
復既據呈請辭去兼職自應照准所遺工務處長一職擬請以湯熙補充等情前來是否可行理合

據情轉呈伏乞

察核施行請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回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據廣州市市長呈擬展拓市區繪具圖說呈祈鑒核由

呈及圖表均悉廣州市商務繁盛人口日增自非展拓市區不足以資容納而宏遠謨該市長督飭工務局悉心規畫本山川之形勢定界域之標準查核所擬東南西北及西南五部界線均屬妥協復愁市區遼闊一切設施現時財力未逮另定權宜區域以期擴充以漸勢順易行計慮尤爲周密仰卽轉飭該市長務卽督飭所屬按照所定計畫切實進行勿託空言爲要仍由該省長錄此指令分別咨令知照并候令行內政部備案圖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號

七九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現據廣州市市政廳呈稱職廳前以廣州市商務繁盛人口亦日漸增加自非展拓市區範圍不足以資容納而規久遠經於去年督飭工務局從長計畫適值政變遂爾中止市長復職後積極進行重爲籌議經將局議展拓市區範圍連同假設圖轉呈核示在案旋奉鈎署指令第一二零九號開呈圖均悉查核所擬廣州市權宜區域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應由該市長督飭工務局依照現擬計畫從速派員測定界線堅立標誌另具詳細圖說呈候核明立案並公布週知仰卽遵照等因奉此當經令行工務局遵照原案詳細擬具圖說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工務局長林逸民呈稱奉令後自應迅速遵辦惟事關展拓市區計畫不能不熟慮詳審以期縝密查現擬之市區域係利用山谷河流爲界地利天成界線明瞭似無另立標誌界石之必要區域經畫約分五部一北部擬以白雲山爲界查該山爲廣州市名勝其中林木廟宇早已稱絕一時圈入市區庶使名山大市唇齒相依而對於保衛上點綴上亦可互相得益二西部擬以增埗爲廣州市自來水塘地點全城食水均取給於是若圈入市區將來人口加增對於水塘應如何擴充兩岸應如何保衛以期食水潔淨均須預爲策畫而全市居民當蒙莫大之實惠三西南部擬以貝底水石圍塘爲界并

沿貝底水浦南出大河將白鶴洞芳村花地一帶圈入查廣州南雖稱繁盛然實業太工場現尙寥寥無幾而廣州南部如河南等處岸線勢促水淺不能灣泊大船北部多山且非適中地點中部人烟稠密不宜於建設工場東部雖有鐵路利便陸上交通而水運不便尙留遺憾惟石圍塘貝底水一帶三面環水水有涌沒陸有鐵路東岸水深可泊大船水陸交通胥稱利便且離城不遠呼應亦靈將來稍加規畫即可闢爲附城之實業策源地其有裨市政實非淺渺也四南部查黃浦開港河南築橋先後鄉達久建是議考諸地勢黃埔一島實與河南昆連不過中隔一小浦耳若跨以橋樑自可聯爲一氣故擬將河南全島及黃浦一律圈入市政範圍焉五東部擬以黃浦對河之東圃墟及沿下車陂涌北上至水土岡爲界查本城人口日益繁殖勢須預覓尾閭以資容納西部地勢低窪水患頻仍移民於此殊非善策惟查東部沿廣九鐵路以北一帶岡陵起伏地勢頗高居住適宜當無逾此重以廣九鐵路之便捷與夫黃埔將有開闢之希望尤爲居民所樂利故擬將東部擴充至東埔墟以資聯絡而利遷移諒亦談市政者所贊同也上列五部考山川之形勢爲經界之標準計畫既定一切進行自可逐漸着手如慮市區遼闊重煩統馭經濟現狀有所未能或可暫用權宜區域權宜區域之畫分係依據現有警察及將設警察之地爲標準區域既非遼闊經濟無須浩繁保護之術易周徵催之煩可免此等展拓市區之簡易辦法按諸今日事勢斟酌進行似亦未嘗不

可茲並將圖中之權宜區域範圍詳細另錄呈覽上列計畫職局管見所及不敢自闕是否可行仍候核示奉令前因遵將所擬展拓市區計畫連同圖說呈請察核令遵計附呈展拓市區範圍地圖三紙權宜區域範圍表一扣等情據此市長按照圖說查案悉心攷核該局所擬廣州市權宜區域係就本市現在情勢而定其範圍然市政進行應積極而謀發展現在雖以權宜區域爲施行市政之地而其中設施有時應超越此權宜區域之外者亦得爲之庶於權宜之中仍寓擴張之意以期市區逐漸推廣躋於世界名城之域據皇前情除令復分行各局查照暨布告市民週知外理合具文連同展拓市區之展拓範圍地圖二紙權宜區域範圍表二扣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

大元帥鑒核咨行內政財政建設軍政外交各部查照並請令飭南海番禺兩縣贊省中各機關一體知照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展拓市區地圖二紙權宜區域範圍表二扣到署據此除令復備案並分別咨行查照外理合具文連同圖表呈請

大元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展拓市區地圖二紙權宜區域範圍表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廣州市權宜區域範圍表說係指現有警區及將設警區之地而言

東便界線

瘦狗嶺之東牛面岡之南起沿路至

龍船岡之西沿臘德涌道橫過廣九鐵路至

石牌村之西洗村之東沿涌道至

新興村之東沿涌道穿過

獵德村沿涌道出海江河經

海心沙之東入涌沿涌道經

旦家寮之西止轉向西行

南便界線

過禾田經赤岡涌及赤岡塔之南沿路至

天成岡之東南穿過烏地岡沿路至

桂田村之北客村之南鷺江村之北沿路至

松岡及沙岡之北黃岡頭及嶺南學校之南沿路至

打銀嶺之北大松岡之南杓杞岡及舊鳳凰村之北沿路至
月岡之北扳桂岡之南黎岡石馬岡之北入涌沿涌道至

小港村及南村東約之南沿涌道至

瑤頭村之西北角沿路至

荷包岡及莊頭村之西沙圍村及南邊村之東沿路至

棣園村之東螺岡之西南石頭之北渡河經

大王炮台之北入造船廠北便涌口穿過禾田經

白鶴洞之南黃岡之北大岡之南轉向北走

西便界線

經坑村邊之東大岡之西沿路至

沙涌村邊之西沿涌通至

招村邊之南汾水村邊之東及東澗村邊之西北角沿涌道至

西澗村之東茶蕩村之西及聚龍社村邊之東沿涌道至

汎地頭村及南塘村邊之南橫過廣三鐵路沿涌道穿過

五眼橋村及貝底水村沿涌道經

郭村之東沿涌道出河沿河道經

牛牯河之西白沙村之東沿河道至

新涌口轉向東行

北便界線

沿河經牛牯沙之北泮塘埠之南轉入涌沿涌道

羅冲圍之東泥城及工藝局西沿涌道至

黑藥廠之東增步之西牛角圍之東沿涌道至

思村及粵龍村之東橫過粵漢鐵路沿涌道至

螺岡之東北瑤台村之西沿路至

胭脂部及王聖堂之西粵漢鐵路之東沿路至

牛頭岡之南走龍岡之北過流花橋沿路至

三眼竈鳳凰岡鯉魚頭及方炮台之北大方塔之南沿路至

翻龍岡小西竺及田心村之北西得勝東得勝及下塘村之南沿路至

蟹岡及北較場陸軍醫院之北沿路至

遊魚岡橫枝岡之北塘帽岡鹿鳴岡及大小鳳凰岡之南沿路至

百足岡大眼岡及田心村之北雙燕岡及西坑村之南沿路入

沙河市至江村之南前將軍行台舊營盤及狗頭嶺之東北角牛西岡之西南角止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一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爲荐任伍炎南爲坐辦陳潤棠等爲科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荐任事案照職署暫行章程第七條置坐辦一人第八條置科長二人俱係荐任職茲有伍炎

南堪以荐任爲職署坐辦陳潤棠爲職署第一科科長鄭國華爲職署第二科科長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八八

公文

省港華人船主司機總工會呈 大元帥文

大元帥鈞鑒外艦進泊珠江列強侵我本省主權阻遏關餘干涉我內政來粵監視侵掠行性昭然暴露我敝會同人等見其態度強橫實則忍無可忍決定爭回國權與其奮鬥擁護我民國政府仰乞實行收回以慰羣望爲政府後盾衆禦外侮而救危亡謹呈虔請

勸安

省港華人船主司機總工會謹啓

(2531)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九十

公電

廣東總工會呈 大元帥篤電

大元帥鈞鑒外艦集泊珠江欲爲示威阻我政府收回關餘干涉我內政奇恥大辱無過於斯關餘爲我粵應有以粵欵整理粵政外人實無干涉之權昨經公民大會請願帥座卽日實行收回勿爲強權所屈謹再電請務乞堅持收回目的并懇指定收回此關餘爲我粵建設實業之用以慰羣望而禦外侮臨電迫切廣東總工會叩篤

湖南旅粵學會呈 大元帥巧電

廣州孫大元帥各部總次長各軍總司令軍長師長廖省長奉天張總司令天津段芝泉先生浙江盧總司令雲南唐總司令四川熊總司令全國各報館各社團各學校均鑒西南關餘原係我國國有稅收主權在我他人豈容過問况我西南政府爲民請命取而用之是亦分所宜然不圖各國駐華公使橫加干涉而美使更信奸言嗾令該國泊菲艦隊六艘駛入廣州藉示威脅助桀爲虐實深髮指斂會爲國家主權西南大局計不得不誓死力爭以爲政府後盾尙望國人聲而援之是幸湖南旅粵學會叩巧

梧州勞工聯合研究會呈 大元帥有電

孫大元帥睿鑒關餘支配我國主權耽耽列強妄希干預前因阻隔停止交付已屬不平今復示威駐艦內河尤堪髮指列強此舉亡我有餘迹其用心贊成軍閥助長內亂橫肆侵畧促我淪亡生死所關萬難容忍此事不爭尙爭何事此時不爭爭於何時敝會憤列強之無理慨國家之將亡迫切陳詞誓死反對萬望我政府嚴重交涉保障國權倘列強再不覺悟恃蠻干涉仍望邦人君子一致力爭共圖挽救以爲政府後盾臨電髮指無任庄臣梧州勞工聯合研究會叩有

仁化縣自治研究社員劉景辰呈 大元帥宥電

廣州孫大元帥公鑒竊維國稅問題純屬內政範圍胥歸領土主權之支配此萬國通例也粵海關在廣東管轄區域之內所收關稅除償還國債賠款外尙餘若干應交西南政府處分各友邦絕無干涉之理由事實昭彰前經照交有案我西南政府提取關餘自係循行故事爲國際和平之正軌乃北京外交團偏徇非法政府請求違反西南民意不惜推翻原案拒却提取關餘已屬反覆無常而駐艦示威尤辜親善夙行之美意須知廣東教育實業行政需欵孔殷對於關餘一項萬難放棄務望援案據理竭力斡旋收回應用如果無效全省人民誓持杯葛手段爲最後相當之對待務達目的爲止勿謂吾民可欺也仁

化縣自治研究社員劉景辰等叩宥印

佈 告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十二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內載廣州市各醫生曾在廣州市市政廳衛生局註冊領照者應限于本細則公佈後三個月到部補領部照其從前未經註冊領照者亦限于本細則公佈後三個月內來部呈請給照逾限一律不得執行醫生業務違者照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十六條處罰等語現計自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以來轉瞬期滿茲飭將已經在部註冊之中西醫生分列名單公佈于後其尙未註冊之中西醫生務于期內來部呈請以憑審查給照續將姓名公佈該醫生等毋得遲延自誤爲要此佈

計 開

中醫生

黃健芝	譚緯棠	梁顯培	李慶南	陳秉生	梁顯湖
陳敬芝	羅子怡	馬春普	程萬里	黃友笙	陳朝漢
李瑞文	梁國貞	杜蓀伯	楊少呂	蘇翔宇	李頃波

黃少南

黃敬存

黃少波

丁慶基

譚少祺

張星南

馮卓蘭

李伯漢

何汝流

梁國祥

曹炳臣

招冠衡

謝少堂

甘良普

彭少雄

謝喬齡

朱超凡

林榮紹

黃南山

趙以藩

梁秀峰

吳采南

吳冕軒

高植生

何兆麟

潘頌恩

朱仁山

羅天德

梁淡如

潘皇臣

蘇芸生

華鴻璋

李仲恒

黎允芻

黎棣初

李耀常

潘銘初

廖禮侯

羅大綱

麥穗甫

胡壽銘

鄺潤生

孟鶴橋

譚福華

謝彥籌

姚鈞石

陳樂天

韓碧珊

胡石泉

彭達明

姚捨三

郭玉山

陳任梅

李梁銘

簡養之

馬爾川

吳有先

黃炳楠

蘇熾廷

招達和

麥冠莘

區鳳雲

李其祥

任蓉甫

羅伯堯

何文泉

曾耀南

李文軒

黃炳楠

羅傑臣

梁慕賢	黃超明	張錫齡	黎庇留	梁耀祺	黎少庇
羅仲彭	李思柏	李嘉渭	凌蘭亭	曾鏡培	張國賢
黎燮墀	鞠日華	周癸浦	姚日輝	胡仰榮	梁是經
李春生	吳傑臣	胡少溪	許惠文	呂安卿	梁惠瓊
謝賡平	湯勉徵	梁觀成	鄒敬生	陳矩約	張子維
李鏡一	陳瓞生	程煌溪	孔勵愚	李養深	秦楚林
石養源	黃育坤	劉海泉	李達夫	張文齋	陳述揚
余蔭寰	林耀基	梁啓明	梁少峰	崔壽彭	何卓生
勞崇耀	簡文峰	鍾玉山	鄭鑑泉	區伯桐	林華亭
趙佩姍	李仲臣	簡景鑾	陳成保	周潔波	盧世爵
蕭治平	傅星垣	羅磬石	羅潤生	張兆祺	鄧少懷
黎熾南	梁伯祥	顏顯文	周潔波	梁璞衡	吳錫藩
黃少軒	宋展岐	潘甘伯	羅頌民	鍾迪社	
		黃銘安	關綿生	梁子居	

區疇生	邵爵廷	黃兆光	劉百朋	區少章	鄭仲堂
李貢廷	李樹南	許德隅	黃漸波	李靄門	李棉卿
李耀廷	張暢民	黃漢榮	關彬泉	凌慕德	吳善卿
陸兆南	陸耀棠	李少荃	李卓雲	區子卿	黃耀良
伍子彬	何暄廷	陳式樵	樊文安	陳月樵	姚東如
莫陶菴	徐賜周	梁善浦	黎濃廷	楊逢安	梁壘叟
章伯麟	曾威川	禮 賢	駱煥朝	馮竹生	周仲穎
連可覺	江耀珊	淡朝六	陳效生	梁少波	蘇綏生
梁澤生	李啓明	關仲規	胡雲捧	何錫之	潘致和
林松波	林品三	林品三	余平甫	梁已南	鄧仲堂
吳星藩	葉金泉	葉金泉	陳葉麗瓊	羅曉	鄂子康
鄭昭然	蘇廣芬	蘇廣芬	崔六橋	陳耀珊	侯伯元
陸鏡波	何柳門	何柳門	李光策	羅曉	鄭如石
何松溪	梁燭堂	梁燭堂	梁星泉	梁澄宇	鄧仲堂
龍憲之	鄭如石	鄭如石	吳仁山	鄧仲堂	鄧仲堂
吳仁山	梁星泉	梁星泉	侯伯元	羅曉	鄧仲堂
侯伯元	鄧仲堂	鄧仲堂	鄧仲堂	鄧仲堂	鄧仲堂

黎紹鴻	周玉庭	陳耀墀	梁俊生	何德餘	馮顯勝	李星朗
劉靜齋	胡澄溪	區士良	劉仲素	梁叔炤	高鑑原	劉錦田
黎月波	張博初	區天衢	劉弼朝	廖如華		
曾玉蓮	馮德瑜	杜敬生	吳少峰	黃焯堂		
潘德修	梁殷六	鄧潤芝	梁銘山			
陳星橋	賴詠南	葉天和	黃約銘			
麥學明	吳秀谷	關遜伯	蘇子安			
沈柏廷	林得明	梁耀文	賴錦波			
葉羽宸	李蘭生	古香泉	漆詠榴			
張香雪	李子修	李家泰	李岐達			
招漢朝	何子興	麥少韓	杜煥平			
梁照民	李毓鋆	唐守聖	施伯強			
羅賜祺	戴捷君	何景禧	羅萼初			
黃雲章	梁傑雲	潘少海	李介福			
	黃佩三	梁一行	潘作臣			
		潘流坤	陳珠			
			鄭香蕖			
			張世民			
			梁耀南			

洪桂昌	蔡 志	方瑞球	呂植生	譚應高	張日光
陳卓明	陸衛民	潘善初	何精鑑	曾敬忠	梁曉峰
盧梓卿					
姚晃廣	明佩如	何德溥	錢博生	趙慈蔭	何正寬
潘友民	陸成幹	鄧世源	鄧錫	江松石	
麥吉樵	鄧植生	梅耀祿	鄒熾顏	周仲禮	
李葆良	羅澤生	蘇鑑泉	謝銳源	鄧玉田	
香瑞英	陳哲臣	周濟生	郭梅峰	黎聲普	
何孚民	田浦源	汪耀廷	周植芝	李子香	
溫梓良	常子貞	嚴子和	謝香浦	林西園	
孔駕軒	羅慧卿	關諫笙	伍乾生	李沛霖	
蔡恆光	黃鳳舉	管季耀	黎雲卿	陳壽山	
陳少屏	張定安	楊世鴻	張筱和	梁載儂	
李伯衡	黃度儒	馮鶴年	馮詠裳	朱垣溪	
羅積庭	余雪卿	譚錦泉			
陸曜達	謝星台				
任玉珊					
鄧善廷					
李乾初					

何佑泉

區季瑜

劉汝康

勞鳳石

梁祖光

李靈姐

王復初

周季瑜

劉汝康

勞鳳石

梁祖光

西醫生

朱兆槐

何恩普

蔡守仁

梁培基

許修五

李樹芬

陳慈魂

丁慶基

李仁軒

梁慧真

李雲山

陳建威

黃道原

劉樂軒

梁慈文

潘拙菴

劉妙芳

劉景斐

伍東明

楊冠珠

朱廣陶

梁乾初

朱鳴鐸

梁艾康

容炳文

古衛

譚有光

張雲程

姚淑媛

李影亞

李雪莊

麥善慶

吳愷

言永祺

鄭豪

張慕德

羅衛生

王肯堂

鄒磐石

李懿超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一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第一期發給開業執照之中西醫生姓名業于本月二十一日公佈，在案現在截至至本月二十四日止第二期發照之中西醫生自應續行宣佈合將姓名抄列于後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中醫生

戴熾南	何桂顯	顧炎仲	任壽南	黎文嘉	關兆祥
鄭竹平	陳惠明	蘇紀仙	鄧龍泉	翟松年	何燦光
何君弼	梁湘巖	梁翰芬	楊鶴齡	黃明初	蘇徽垣
葉灼南	洪天相	宋輝堂	陳樂之	潘日初	靳錦堂
歐明軒	關豫閒	陸江柔	鄧伯南	麥助良	陳崑臣
劉福謙	劉敬時	蘇作舟	梁秀波	戴鎮中	黃甫臣
余燕堂	甘福堂	潘綽卿	劉儀廷	胡少榮	黃行方
麥仲箎	蕭煜坡	梁香葵	蘇離塵	趙伯豪	趙康
梁澤森	林世民	周純公	李英泉	區偉如	陳內科
吳竹林	梁君右	朱子佳	江梓良	陳佩蘭	童春田

梁少棠	鄺盛初	明榮燊	湛仰喬	劉錫三	梁佩慶
梁君揚	馮次馨	李虞廷	白子磐	黃學高	孔紀南
李信華	倫日陞	譚德安	陳毓生	梁榮林	黃子經
					張桂輪
吳赤雲	何漢侶	鄺仁生	羅熙如	黃應昌	李佐臣
梁耀垣	范國金	黃冠生	黎炳南	梁以莊	陳平波
歐陽盤伯	梁燦垣	明仁三	劉渭文	鍾國華	何陶叟
胡道生	周少登	陸煒卿	鄺頽裕	李孺天	葉東如
馬衍奇	何仁初	楊熾生	張鼎文	周遇良	關耀生
梁明秋	劉鳳儀	李秉開	黃伯蓀	高貫岐	
趙偉男	黃天如	黃仙舟	潘健甫	張少軒	
梁耀堂	張傑生	黃少秋	郭照南	羅銘初	
張星南	張星南	羅星樓	關家麟	蔡春生	
黃河清	李子徽	霍貫	陳天衢	李禮庭	
	錢玉泉	黃堯生	駱橋勝		
	區星衢				

黎德珉

馮春堂

馮蘭亭

譚少棠

麥少樞

蕭少雲

陳頤冕

鍾耀勳

羅家禎

譚珊甫

陳彌荃

張炳南

葉鹿萃

盧朋著

麥海樓

李錫彭

梁致祥

潘仲禮

周石泉

朱仙籌

黃作琴

羅少平

冼月耕

崔少霖

李文光

郭壽山

黃偉之

杜淦琛

程洛源

李壽芝

羅遇安

蔡鶴朋

李君偉

黃少耀

容景雲

李植生

陳曉滄

麥仲平

劉哲明

李汾甫

李俊生

鍾仁珊

張澤涵

江嵩銓

陳伯壇

江允濟

何筱朗

楊舉百

梁柏式

岑池侯

姚煥初

劉筱雲

蘇善卿

梁伯雄

岑奮侯

容鏡初

吳金泉

盧宗強

黃溢福

甘汝桐

黃倬生

蘇致遠

何善培

郭炎彬

莫竹波

蔡竹軒

李起奮

陳福傳

江勒卿

溫中和

何知吉

陳國楨

麥應來

陳鳳洲

陳飛廷

陳佳衡

鄧啓元

張鑑明

林嵩山

左鼎亨

岑寶慶

莫任余

陳佩蘭

戴中華

李景銓

支紀鑄

西醫生

黃麒彪

張惠臣

任永鴻

禡錫鵬

梁少珊

鍾國興

何焯

何耀南

陳衍芬

陳俊幹

陳耀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一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第二期發給各中西醫生執照姓名業于本月二十六日公佈在案現將第三期發照各醫生姓名續行佈告于後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中醫生

邱載南

梁肇祖

劉榮東

周瑞川

陳獻圖

陳長裕

畢炳南

戴海嘯

黃序東

謝培初

謝國良

黃伯培

何洛生

李文棠

麥玉庭

李壽石

孔達卿

趙鏡泉

譚葆生

黎達生

張暢南

陳耀生

梁貫孫

王一梅

譚堯泰

麥麗泉

黃少伯

蘇璜

潘竹溪

梁次彭

羅達生

張仲謙

張瑞庭

楊少卿

趙誠中

呂楚伯

吳潔英

廖志安

呂玉賓

潘次寬

黃桂森

梁梓琴

吳冠寰

吳味苑

葉亮尹

陳炳南

鄭達仲

呂貢廷

黃彌民

衛奕文

李贊虞

黎溶璋

何拯民

趙鶴琴

張濟之

謝緯良

馬少璧

何荷洲

葉炳南

羅荔全

林肇春

張惠農

張焯楠

高子彬

林惠生

嚴仲文

張佐朝

陳達才

梁伯寶

馬漢三

梁濂生

葉德全

管仲猛

潘潤材

蘇大元

劉世良

葉次岐

邵配源

吳子才

吳滿福

李壽彭

楊宜本

葉志堂

盛光廷

陳唐氏

潘世功

倫福芝

梁淑英

方啓明

陳金墀

易仁標

譚賦三

麥仲乾

念庵

李銘石	潘暄伯	吳煥卿	香夢樨	葉鉅生	張作霖	洗豪南	李民生	何澤農	朱巽行	梁鏡泉	麥駢生	倫耀明	關靜臣	潘曉東	陳達亭	唐其堯	朱晴峰	張杏南	黃玉祺	郭大珍	黃榮謙	馬瑞春	謝永安	劉善煌	何嶽生	朱敏卿	陳養齋	黃沃榆	談琴生	黎兆榮	林鏡波
李鳳英	潘曉東	吳煥卿	香夢樨	葉鉅生	張作霖	洗豪南	李民生	何澤農	朱巽行	梁鏡泉	麥駢生	倫耀明	關靜臣	潘曉東	陳達亭	唐其堯	朱晴峰	張杏南	黃玉祺	郭大珍	黃榮謙	馬瑞春	謝永安	劉善煌	何嶽生	朱敏卿	陳養齋	黃沃榆	談琴生	黎兆榮	林鏡波
談庶賡	蘇少鈴	雷汝濟	招振孫	黃敬賢	林顯華	陳日臨	陳星五	陳遠泉	李宜和	任頌棠	李士勤	梁榮焜	黃慶碩	謝遇春	馮玉池	范焯鎮	陳舜琴	何植	吳榮芬	張耀南	郭子謙	李普雲	李雁初	劉緯如	崔敬修	潘妙好	區樹霖	黎兆榮	林鏡波		
盧曉東	陳達亭	李耀芝	雷汝濟	蘇少鈴	梁信	羅大昌	黃敬賢	林顯華	陳日臨	任頌棠	李士勤	梁榮焜	黃慶碩	謝遇春	馮玉池	范焯鎮	陳舜琴	何植	吳榮芬	張耀南	郭子謙	李普雲	李雁初	劉緯如	崔敬修	潘妙好	區樹霖	黎兆榮	林鏡波		
何俊卿	蘇少鈴	雷汝濟	招振孫	黃敬賢	林顯華	陳日臨	陳星五	陳遠泉	李宜和	任頌棠	李士勤	梁榮焜	黃慶碩	謝遇春	馮玉池	范焯鎮	陳舜琴	何植	吳榮芬	張耀南	郭子謙	李普雲	李雁初	劉緯如	崔敬修	潘妙好	區樹霖	黎兆榮	林鏡波		

呂翼廷

張璠訪

嚴子芹

陳國安

蔡民生

丁舜臣

簡興漢

李國華

黃月根

邱作霖

李戊南

劉希雅

胡鳳明

林盤新

黎華芳

凌璧如

蔣梅軒

梁性一

溫吉如

潘海空

甘澤生

李岳峯

劉少初

曾少珊

張鑒銓

梁後榕

黃治銓

廖回春

何詠繁

麥澤芸

李煊南

鄧醴芝

姚天祥

劉星池

鄧榮光

溫己財

陳善榮

朱百良

崔茀棠

梁道行

陳培

梁健榮

馬漱峯

麥保民

黃植森

鍾耀墀

譚德民

陳景榮

鍾灌之

蔡孔經

劉慶雲

劉蓬仙

朱毅生

黃春圃

朱由俊

朱少雲

黃照光

巫達雲

香鏡明

朱毅生

梁赤

容文周

劉以實

劉蓬仙

古希尹

葉日銘

林月初

黃弼卿

李純伯

梅海東

黃伯麟

葉滿

黃時英

黃荔英

黃世英

李

西醫生

陳昌道

周梓榮

劉炎生

李兆聯

何昌期

張惠文

李鎮

鄧廣熙

李蓮

佈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一〇八

通 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八號

爲通告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份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 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梁三	有行	廣東內河	總噸二三噸七一淨 頓八頓	一萬四千元	第九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渠呂	大生	廣東內河	總噸四十三噸淨噸 十七噸	一萬四千元	第九十九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財東	南順	廣東內河	總噸六噸九六淨噸 三噸	四千元	第一一百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林祿元	永大	香 港 廣 州 三 水 梧 州 江 門	容量二百三十四噸 總噸四百十六噸	萬元	第一百零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錢進生	東升	廣東內河	總噸八噸淨噸三噸 淨噸十九噸	四千三百二十兩	第一百零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梁廷輝	公安	廣東內河	總噸三十八噸九一 淨噸十九噸	一萬三千元	第一百零三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阮兆昌	廣富	廣東內河	十七噸	總噸四十一噸淨噸一萬零六百元	第一百零四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何潤文	新國華	廣東內河	八噸	千元	第一百零五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何仲	石灣	廣東內河	八噸	千元	第一百零六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吳英石	信安	廣東內河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零六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陳毅夫	大安	汕頭	六噸	千元	第一百零七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廖雲開	日光	廣東內河	六噸	千元	第一百零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陳福	三利	廣東內河	六噸	千元	第一百零九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楊柏楠	高一	廣東內河	六噸	千元	第一百零九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黃日初	興平	廣東內河	六噸	千元	第一百一十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文偉	和安	廣東內河	六噸	千元	第一百一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潘安良	富安	廣東內河	六噸	千元	第一百一十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陳君池	廣東內河	總容量一百三十噸	二萬一千五百元	第一百一十三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潘安良	廣東內河	總噸量一百三十噸	二萬一千五百元	第一百一十四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一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一十六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一十七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一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一十九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二十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二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二十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二十三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二十四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淨噸量一百三十噸	一八淨	六千五百噸	六千五百元	第一百二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斟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為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施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未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為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啟事三

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臺銀半毫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啟事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號

一一一

新嘉坡市南中國銀行二樓爲辦公地點業於十二月十五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咨呈
啟各界通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啟